

B06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6,289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13号”《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市价为人民币67.58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54,716,965.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729,996.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2,986,960.68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资(2020)00075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6,289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进行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伟思医疗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南京伟思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6,289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6,289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进行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伟思医疗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南京伟思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划转手续。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

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6,289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进行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伟思医疗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南京伟思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3日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停牌审查标准》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询证，但目前尚未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于近期获悉，自2020年7月17日起，中国银保监会对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实施接管，接管期限一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公告，接管后，新时代信托继续照常经营，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接管组将依法履职，保持公司稳定经营，依法保护信托当事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公司购入的新时代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行的“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7.2亿元。公司购买的上述信托计划有“中信信托-综合理财0601期集合信托计划”受益权为本公司计划制作。

目前新时代信托处于被接管状态，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系受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所致。

五、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八、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九、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十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十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十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十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十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十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十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十八、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十九、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二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二十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二十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

二十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每天巨量资金买入、卖出情况